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關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6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田惠宇及李浩；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建紅、李曉鵬、孫月英、付剛峰、洪小源及蘇敏；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錦松、黃桂林、潘承偉、潘英麗、郭雪萌及趙軍。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贵公司现行有效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会议，并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贵公司网站上刊载的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19 日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刊载的《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贵公司本次会议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并且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并发出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会议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并且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并发出公告,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的通知与提案

1、根据会议通知, 贵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会议提前 45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 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以及出席会议的方式等内容。

2、贵公司根据本次会议召开前 20 日收到的书面回复, 计算出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未达到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为此, 贵公司董事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贵公司网站上刊载了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17 日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将本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日期及会议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该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与提案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会议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验证，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上午如期在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李建红先生主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 年 11 月 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的交易时间段内，贵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贵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服务；2016 年 11 月 4 日 9:15-15:00 的时间段内，贵公司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向贵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服务。

据此，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综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贵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9 人，代表股份 13,122,047,012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0306%。其中，A 股股东及代理人 145 人，代表 10,897,379,716 股 A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095%；H 股股东及代理人 14 人，代表 2,224,667,296 股 H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11%。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进行表决，该等法定代表人出示了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持股凭证；代理人出示了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人持股凭证；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出示了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该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除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及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贵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士。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

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实际审议的事项均与贵公司董事会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均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会议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逐一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本次会议的现场计票、监票，并对现场投票进行清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对审议的议案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表决结果，该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案形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授予H股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 2、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 3、关于调整外部监事报酬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建伟 律师

签字律师:


张建伟 律师


陈珊珊 律师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